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2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对《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进行了更正,并于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更新后)(公告编号:临2018-10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2,491,995	33.26
2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16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919,180	2.31
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600,000	2.10
4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1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7,915	1.85
5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83,017	1.83
6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020,626	1.53
7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160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84,872	0.90
8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29,925	0.85
9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995	0.8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36,630	0.45

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2,491,995	33.26
2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16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919,180	2.31
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600,000	2.10
4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1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7,915	1.85
5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83,017	1.83
6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020,626	1.53
7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160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84,872	0.90
8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29,925	0.85
9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995	0.81
10	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7,816,322	0.45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和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4月9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于签署了《意向书》,公司拟出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出让直接持有的华东医药之子公司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大药房")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二、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肖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公司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指定报纸、网站《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专项公告。

三、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指定报纸、网站《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8年12月3日,华东医药收到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完成了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期间,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股权转让项目完成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备案:华东医药51%股权的价款为15,557.75万元,金陵大药房30%股权的价款为2,979.00万元。

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资产交接及期间损益处理"的约定,本公司与南京医药、华东医药职工持股会于2018年10月31日进行了资产交接确认,并签署了《期间损益确认及结算协议》,华东医药2018年1-10月经调整后净利润为-83.97万元,金陵大药房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确认日经调整后净利润为-1,003.34万元。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原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期间损益,据此:本公司承担华东医药51%股权的期间损益-42.82万元;本公司承担金陵大药房30%股权的期间损益-301.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华东医药51%股权,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价格为15,557.75万元,扣除期间损益-42.82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15,514.93万元;公司转让金陵大药房30%股权,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价格为2,979.00万元,扣除期间损益-301.00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2,678.00万元。

六、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收到南京医药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8,500.00万元(其中:华东医药股权转让款7,500.00万元;金陵大药房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收到南京医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尾款9,692.93万元(其中:华东医药股权转让款8,014.93万元;金陵大药房股权转让款1,678.00万元)。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讫。

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股权;本公司自 2018 年11月1日起不再将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期间损益确认及结算协议》;

2、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7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3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奥德鲁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奥德鲁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奥德鲁公司注册资本由166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因业务需要对奥德鲁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营业期限一并进行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额度和变更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变更前后,奥德鲁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山东奥德鲁化肥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进华	胡顺平
注册资本	166万元	1000万元
住所	临沭县沂蒙创业园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营业期限	2007-07-24至2018-11-19	2007-07-24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化肥、农用机械	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液体肥料,水溶性肥料,复合肥肥料的生产销售;腐植酸,腐植酸钾,海藻酸,生物菌剂,聚谷氨酸,聚磷酸铵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奥德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97563677506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山东奥德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法定代表人:胡顺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2007年07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液体肥料,水溶性肥料,复合肥肥料的生产销售;腐植酸,腐植酸钾,海藻酸,生物菌剂,聚谷氨酸,聚磷酸铵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2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了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9.7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032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华发03,证券代码:150941)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2018年12月6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金证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发行规模为15亿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2月1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5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铧福创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福创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铧福创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铧福创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0.4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铧福创盛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全部届满之日起满24个月止。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铧福创盛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成立,注册地点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人代表向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铧福创盛总资产为2,839,009,230.17元,负债总额为2,831,548,329.21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2,831,548,329.21元,净资产7,460,900.96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571.42元,净利润-1,171,653.65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铧福创盛总资产为3,163,162,836.62元,负债总额3,155,372,575.26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3,155,372,575.26元,净资产为7,790,261.36元。2018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85.71元,净利润329,360.4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全部届满之日起满24个月止。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0.45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3.2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3.84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18-08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91,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刘卫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孙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刘卫国先生、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茜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禹良先生、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刘方潭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64,617	99.5892	0	0.0000	126,484	0.4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64,617	99.5892	0	0.0000	126,484	0.4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庆新先生、辛欢女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4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4,674.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7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58,645,096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万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28.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4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032.2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74.44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4,674.4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33%。截止2018年10月31日,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56,128.14	52,032.27	4,674.44	2017年5月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中建设工程及采购设备质保金及扣除上述质保金后的剩余工程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前述款项将在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后支付。考虑到质保金及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前述款项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从公司基本账户中继续支付。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改变存放方式期间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 4,674.4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完成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后,募投项目中尚未支付的建设工程及采购设备质保金及扣除上述质保金后的剩余工程款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入) 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冷股份本次拟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大冷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冷股份拟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资料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48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221,580股。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2、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监事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2016年9月9日,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作出说明。

6、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6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16年9月20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6年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和七届十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终止原因

由于近期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继续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51条规定,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1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221,580股。

4、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92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5,164	1.88%	-12,221,580	3,823,584	0.45%
高管锁定股	3,823,584	0.45%	0	3,823,584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21,580	1.43%	-12,221,58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388,923	98.12%	0	839,388,923	99.55%
人民币普通股	597,888,923	69.89%	0	597,888,923	70.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1,500,000	28.23%	0	241,500,000	28.64%
三、股份总数	855,434,087	100%	-12,221,580	843,212,507	100%

四、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实施其他切实可行的长期股权激励方案。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后对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提取。公司2019年待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23.13万元,加速提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3、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实现良性成长,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221,580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221,580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49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武新制冷")作为安徽松泽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松泽")的设备提供商,配合安徽松泽洽谈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直供信义玻璃示范项目("本项目")。为使本项目顺利推进,武新制冷为其客户安徽松泽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未达到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并且不属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松泽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彦良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065245519R

经营范围:天然气压力、冷热能设备研发、制造、维护、销售、安装等。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10,510.66	23,199,511.90
负债总额	9,043,718.41	10,734,563.06
净资产	13,766,792.25	12,464,948.84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547,890.60	31,006,626.87
净利润	1,678,542.41	3,472,027.59

以上财务数据,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3、反担保措施:安徽松泽与武新制冷签订设备抵押合同(即反担保合同),在3年银行本息还款期限内明确本项目所属设备及所有权归属武新制冷,在借款偿清后,所有权再行转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武新制冷本次对安徽松泽提供担保,解决了武新制冷新产品推广过程中的资金和回款压力,有利于扩大武新制冷的市场认知度和占有率。同时安徽松泽以本项目设备及所有权向武新制冷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武新制冷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45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5.62-0.1)÷(1+4/10)-0.05=3.892元/股。

公司董事丁杰、范跃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近期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继续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 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221,580股。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丁杰、范跃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 议案3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时间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46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春华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221,580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